

# 打击报复财会人员者戒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司长 魏克发



赵凡同志因坚持财经制度，再次遭到太原市机电公司某些领导人的排挤打击一案，终于得到了公正的处理，这对于坚持财经纪律，敢于与不正之风作斗争的财会人员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支持和鼓励。同时，也说明对坚持原则的财会人员打击报复，是党纪国法所不容的。

赵凡同志自1970年起，由于坚持财经制度，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曾受到原太原市机电设备公司某些领导人的打击报复，长达十三年之久。但她坚持不懈地斗争，在上级领导的关怀下，问题已在1983年得到了公正解决，打击报复者受到了严肃处理。然而，太原市机电设备公司新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却没有从中吸取教训，他们不但继续违反财经制度，搞新的不正之风，而且对抵制他们错误行为的赵凡同志，再次进行排挤打击。他们这种滥用职权，无视党纪国法的错误行为，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在广大会计人员中引起极大义愤。现在，太原市委和有关部门对他们作出严肃处理，伸张了正气，打击了歪风，维护了党纪国法，保护了坚持原则的好同志，受到了广大职工、特别是财会人员的衷心拥护和赞扬。

从赵凡同志再次遭受打击报复这一案件中，我们应当吸取什么教训呢？

首先，我们认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单位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吸取教训，在思想上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在工作中处处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决不能滥用职权，以言代法，自行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增强党性，发扬党的优良作风，自觉地把自已置于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决不能为所欲为，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更不能以各种形式对抵制自己错误行为的同志进行打击报复。在处理赵凡一案中，中央领导同志严肃而中肯地告诫各级干部：打击坚持原则的好同志，千万干不得，否则要身败名裂。这既是给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敲了警钟，也阐明了一个简单的道理，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打击报复他人者，最终必将自食其果。那些有过打击报复行为和正在利用职权打击报复财会干部的同志，应当悬崖勒马，迅速纠正错误。否则，既害别人，也害自己，到头来落得个身败名裂，那就后悔莫及了。

其次，财会工作由于负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双重责任，会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时难免与单位领导人发生矛盾，有关领导同志应当从大局出发，倾听他们的意见，理解和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他们依法行使职权，这也是《会计法》赋予各级行政领导人的法律责任。我们希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从事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学点《会计法》的基本知识，避免在会计工作上发生那样的错误，更好地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

第三，从这一次赵凡同志遭受打击报复事件得到公正处理的事实，再一次证明，我们的党和国家是支持广大财会人员工作的，是依法保护财会人员履行职责的，《会计法》对坚持原则的财会人员给予了法律保障，从中央到地

方的领导同志对坚持财经纪律而遭到打击报复的财会人员是关怀的。因此，广大财会人员要谦虚谨慎，兢兢业业，以《会计法》为准绳，努力搞好财务会计工作的改革，积极支持经济体制改革，更好地为党和国家的各项建设事业服务。我们要经常宣传《会计法》，宣传国家的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使广大职工群众了解和支持财会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一些矛盾，要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妥善处理，

为领导当好参谋和助手。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坚持不懈地进行斗争。

财政部门要经常关心和支持财会人员履行《会计法》赋予的神圣职责，要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打击歪风，伸张正义，给财会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充分发挥财会人员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向坚持原则、坚持制度的赵凡同志学习

山西省财政厅

在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的关怀下，太原市机电设备公司主要负责人排挤打击女会计师赵凡一案，已经得到公正处理，主要责任者已受到党纪和政纪的处分。中共太原市委的处理决定，为财会人员伸张了正义，打击了歪风邪气，给予坚持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同志以有力的支持，在广大财会干部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1983年，中共太原市委曾严肃处理了太原市机电设备公司一些领导打击报复赵凡同志的问题，但该公司新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同志仍没有吸取教训，继续违反财经制度，搞新的不正之风。近一两年来，他们趁经营市场紧俏物资之便，买空卖空，哄抬物价；不按规定供应计划内车辆，拉关系，走后门；借开会之机，摊派公款，挥霍浪费；无视国务院的通知，强行制做服装，滥发奖金；以企业整顿验收为名，突击花钱等等。对此，赵凡同志坚持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进行了抵制和反对，却遭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排挤打击。

现在，本案的违纪者被制裁了，为赵凡同志伸张了正义。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现在一些单位的某些领导者，目无法纪，老子天下第一，听不得不同意见，谁要反对他们的做

法，就排挤打击谁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少数财会人员的法制观念还比较薄弱，纪律观念不强，不敢坚持原则、坚持财会制度，胡乱开支的情况还比较严重，个别人甚至堕落成为经济罪犯。对此，我们应以赵凡事件的处理为镜子，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

赵凡同志一贯坚持原则，坚持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十多年来屡遭排挤打击，但她始终不渝，毫不妥协，毫不动摇，坚持斗争，为我们作出了榜样。全体财会人员都要向赵凡同志学习，学习她不屈不挠地同一切歪风邪气作斗争的精神；学习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严格维护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学习她刚正不阿，勇于抵制和反对领导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尽职、尽责、尽力的优秀品质。广大财会人员都要象赵凡同志那样，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制度，模范地执行《会计法》，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会计业务，提高政策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及时记录和提供会计资料，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全心全意为改革和开放服务。

我们还要提醒各单位的领导干部，特别是